

## 法令依據

壹、地方制度法

貳、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參、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

肆、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

伍、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

陸、「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各委員及各分組成員名單

壹、地方制度法

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8 條

2.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3.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4.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 條條文

5.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6.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8 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7.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7-2、87-1~87-3 條條文

8.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88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9.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3、48、55、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3、24-1~24-3、40-1、58-1、83-1 條條文

#### 第 7-1 條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 第 7-2 條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改制後之名稱。
- 二、歷史沿革。
-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 第 7-3 條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 第 21 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 第 24-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第 24-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合作之期間。
-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 第 24-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 第 33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 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 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 第 40-1 條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

後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 第 4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 第 55 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 第 58 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

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  
賄選罪，經起訴。
- 三、已連任二屆。
- 四、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 第 58-1 條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  
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  
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第 79 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

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 第 83-1 條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 第 87-1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 第 87-2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 第 87-3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 第 8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貳、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 計畫內容

一、改制後名稱

二、歷史沿革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四、改制後行政區域之名稱

五、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六、改制後對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水利及環保之

## 影響分析

七、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八、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九、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其他有關改制事項

參、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

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34455 號

函訂定(本府 98 年 12 月 28 日府法一字第 0980323408

號函諒達)

一、為處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之廢止或繼續適用事宜，訂定本原則。

前項自治法規，指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自律規則。

二、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本原則規定，就現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以下簡稱改制前自治法規）進行清查，逐一檢討改制後有無繼續適用之必要。

前項檢討之結果，應提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成立之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以下簡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

三、改制前自治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上得繼續適用：

（一）屬管制性或課予地方居民義務性質。

（二）屬給付行政或授與地方居民利益性質。

（三）屬規費性質。

（四）其他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認定有繼續適用必要。

四、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不得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廢止之。

前項廢止之自治法規，如其規範內容仍有制（訂）定自治法規之必要者，縣市改制作業小組應預先擬訂，並於改制後六個月內，完成公（發）布程序。

五、改制前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繼續適用。公告內容，應包含改制前法規名稱、制

(訂)定與最近一次修正日期及適用之行政區域。

前項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應依該自治法規原制(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

六、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對於公告繼續適用之改制前自治法規，應於改制後二年內完成改制後之直轄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七、縣市改制作業小組，應依行政院訂定之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規定，擬訂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含編制表)，其施行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同日發布。

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應公(發)布廢止下列組織自治法規：

(一)原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機關(構)、區公所組織規程。

(二)原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八、依法律及中央法規規定，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制(訂)定之自治法規，縣市改制作業小組應先行擬訂，並於改制後六個月內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完成公(發)布程序；未制(訂)定前，得暫時適用依法律、中央法規或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中關於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九、改制前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應一併檢討，並得參照本原則或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肆、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及府民治字第 0980272898 號函訂定

一、內政部為統籌並協調中央相關機關辦理改制直轄市相關作業，設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協調中央相關機關處理核定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所提出改制相關疑義。

(二)督導並協助核定改制之直轄市、縣(市)辦理相關機關(構)、學校，

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自治法規之處理、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

(三) 督導並協助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議會辦理各項改制作業事項。

(四) 統籌、協調其他有關改制直轄市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內政部分長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下：

(一) 銓敘部分長。

(二) 財政部分長。

(三) 教育部分長。

(四) 法務部分長。

(五) 經濟部分長。

(六) 交通部分長。

(七)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

(九)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十)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二)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三) 高雄市副市長。

(十四) 臺北縣副縣長。

(十五) 臺中縣副縣長。

(十六) 臺南縣副縣長。

(十七) 高雄縣副縣長。

(十八) 臺中市副市長。

(十九) 臺南市副市長。

(二十) 其他有關人員。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召集人一人兼任之。

四、本小組設下列分組：

- (一) 秘書分組：由內政部負責。
  - (二) 組織調整分組：由內政部召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
  - (三) 法規整備分組：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召集內政部、法務部組成。
  - (四) 財政分組：由財政部負責。
  - (五) 預算分組：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
  - (六) 財產處理分組：由內政部召集財政部組成。
  - (七) 業務功能調整分組：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內政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
  - (八) 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集銓敘部、內政部組成。
  - (九) 資訊檔案分組：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
- 五、本小組委員會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
-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 六、本小組各分組，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地方政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 七、本小組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各分組得報告工作辦理情形；其涉及跨分組協調事項者，由本小組或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 各分組權責事項涉及新聞聯繫及發布作業者，由各分組自行處理。
- 八、本小組及各分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各分組負責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行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各分組行文，以召集機關名義行之。
- 十、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成立改制作業小組；其設置相關事項，如為單獨改制直轄市者，由改制縣（市）政府定之，如為合併改制者，由合併改制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共同定之，均報本小組備查。

#### 伍、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

98 年 10 月 23 日業經高雄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

及本府 98 年 10 月 23 日府民治字第 0980272898 號函訂定一、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為統籌協調合併改制相關作業，辦理有關幕僚作業及行政事務等事宜，特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第十點規定，設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關於合併後之業務權責劃分、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調整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二）關於合併後市自治法規之整備及市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法規之研議、制訂與推動事項。

（三）關於合併後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四）關於合併後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五）關於合併後財產處理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六）其他有關市自治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三人，由高雄縣政府副縣長、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兼任，共同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由高雄縣政府秘書長、高雄市政府秘書長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下：

（一）高雄縣議會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二）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三）高雄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四）高雄縣政府法制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五）高雄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六）高雄縣政府主計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七) 高雄縣政府計畫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 高雄縣政府計畫處副處長

高雄市政府資訊處處長

(九) 高雄縣政府新聞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十) 專家學者與其他有關人員。

前項小組召集相關會議由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輪流主辦、共同主持。

四、本小組置執行長二人，由副召集人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小組業務，置副執行長四人，由縣市政府各指派二人擔任之，協助綜理本小組業務。

五、本小組設下列分組：

(一) 秘書分組：由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與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組成。

(二) 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分組：由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共同召集相關局處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地方選委會代表列席。

(三) 業務功能分組：由高雄縣政府計畫處與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召集相

關局處組成。

(四) 組織調整分組：由高雄縣政府人事處與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共同召集相關局處組成。

(五) 財政及財產處理分組：由高雄縣政府財政處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共同召集相關局處

組成。

(六) 預算分組：由高雄縣政府主計處與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共同組成。

(七) 法規整備分組：由高雄縣政府法制處與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共同組成。



(八) 組織員額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高雄縣政府人事處與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共同組

成。

(九) 資訊檔案分組：由高雄縣政府計畫處與高雄市政府資訊處共同召集高雄縣政府秘書

處、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成。

(十) 議會作業分組：由高雄縣議會、高雄市議會秘書長召集縣市議會相關人員組成。

六、 本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七、 本小組各分組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八、 各分組應於本小組會議時報告工作辦理情形，如涉及重大決策或跨分組協調事項，應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決定。

九、 本小組決議事項，涉及需與中央相關機關協調處理者，於簽陳召集人核定後，應作為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之代表參與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之意見準據。

十、 本小組及各分組權責事項與新聞聯繫、發布及行銷宣傳有關者，由高雄縣政府新聞處、高雄市政府新聞處共同辦理。

十一、 本小組及各分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各負責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 本小組行文，以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名義共同會銜行之。

十三、本要點於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陸、「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各委員及各分組成員名單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各委員及各分組成員名單

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及府民治字第 0980272898 號函訂定

召集人	葉副縣長南銘 李副市長永得
副召集人(兼執行長)	縣府陳秘書長存永 市府郝秘書長建生
副執行長	(縣府)黃機要秘書福生、吳教授裕文 (市府)劉顧問世芳、曾顧問文生
(一)、委員	縣議會陳秘書長順利 市議會徐秘書長隆盛
(二)、委員	縣府民政處處長 市府民政局局長
(三)、委員	縣府財政處處長 市府財政局局長
(四)、委員	縣府法制處處長 市府法制局局長
(五)、委員	縣府人事處處長 市府人事處處長
(六)、委員	縣府主計處處長 市府主計處處長

(七)、委員	縣府計畫處處長 市府研考會主任委員
(八)、委員	縣府計畫處副處長 市府資訊處處長
(九)、委員	縣府新聞處處長 市府新聞處處長
(十)、委員	(專家學者組) 縣政顧問黃教授營芳(高雄應用科大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縣政顧問曾副教授梓峰(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副教授)、市政顧問吳教授濟華(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一、秘書分組	縣府民政處 市府研考會
二、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職人員選舉分組	縣府民政處 市府民政局
三、業務功能分組	縣府計畫處 市府研考會
四、組織調整分組	縣府人事處 市府人事處
五、財政、財產處理分組	縣府財政處(地政處) 市府財政局(地政處)

六、預算分組	縣府主計處 市府主計處
七、法規整備分組	縣府法制處 市府法制局
八、組織員額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	縣府人事處 市府人事處
九、資訊檔案分組	縣府計劃處（秘書處） 市府資訊處（秘書處）
十、議會作業分組	縣議會 市議會